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之
代偿债务及投资协议

二〇一六年七月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之
代偿债务及投资协议

甲方：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乙方：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前言

鉴于：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具有保荐与承销、经纪、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全牌照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全部

权利义务均由“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享有和承担。

2、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码：654201050001465，致力于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是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74,163,508股股份，占总股本41.98%。

3、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西藏珠峰”，证券代码为600338，目前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653,007,263股。

4、2016年6月3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6)沪执9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1)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刘美宝各自分别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支付51,268万元人民币，61,530万元人民币，17,230万元人民币；(2)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西藏珠峰”(代码600338)限售股股票227,550,008股退还被执行人。其中，8,333万股归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亿股归第三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所有，3,200万股归第三人刘美宝所有，12,220,008股退还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本次代偿债务、股票过户及相关后续支付款项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1 本协议：指各方签署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之代偿债务及投资协议》，包括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1.2 九州证券：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本协议。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了以委托人名义“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股票账户和资金账户。

1.1.3 西藏珠峰：指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8”。

1.1.4 东方外贸：指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5 代偿债务资金：指甲方依据上海高院的“(2016)沪执 9 号”执行裁定书，代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偿还其所欠东方外贸的伍亿壹仟贰佰陆拾捌万元 (512,680,000 元) 债务，并向上海高院银行账户支付伍亿壹仟贰佰陆拾捌万元 (512,680,000 元)。

1.1.6 交易总额：指甲方取得捌仟叁佰叁拾叁万股 (8,333 万股) 西藏珠峰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包括依据上海高院裁定支付的代偿债务资金以及支付给乙方的差额款项。

1.1.7 差额款项：指交易总额扣减代偿债务资金后的余额。

1.1.8 上海高院，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1.9 上海高院银行账户：指甲方依据上海高院的执行裁定，支付代偿债务资金所划入的银行账户。

1.1.10 年，指自然年度，但本协议中凡涉及费用、收益等计算的，均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1.11 元，是指人民币元。

1.1.12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1.1.13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用其他术语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2 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所使用的有关“本协议的”、“本协议中”、“本协议内”、“本协议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协议全部组成部分的协议整体，而不是指本协议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本协议条款标题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协议。

第二条 本次交易和交易总额

2.1 本次交易

九州证券管理的“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据上海高院的执行裁定书，代偿乙方所欠东方外贸的伍亿壹仟贰佰陆拾捌万元（512,680,000 元）债务，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将该金额划至上海高院银行账户。所获得东方外贸所持有的西藏珠峰捌仟叁佰叁拾叁万股（8,333 万股）限售流

通股股份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 由上海高院依据执行裁定书已将标的股份直接划扣至“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股票账户中。同时, 甲方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后将差额款项支付给乙方。

上海高院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第四支行

账户名称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账户号码 : 31001504100055611160

2.2 交易总额

各方一致同意, 本次交易总额为标的股份按照壹拾捌点零零零柒元/股 (18.0007 元/股) 的价格计算的标的股份总价值, 即交易总额=18.0007 元×标的股份数量 (83,330,000 股) =1,500,000,000 元。

2.3 交割安排

- 2.3.1 自甲方将全部代偿债务资金伍亿壹仟贰佰陆拾捌万元 (512,680,000 元) 支付至上海高院银行账户之日 (含) 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 甲方支付至上海高院银行账户的全部代偿债务资金根据上海高院的执行裁定书及上海高院的操作处理。
- 2.3.2 自甲方将全部代偿债务资金支付至上海高院银行账户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标的股份的全部收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转增、配股等) 归甲方所有。
- 2.3.3 差额款项的支付安排为 : 根据乙方的要求, 甲方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

将差额款项全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3.3 条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付款，视为甲方对乙方违约。甲方同意，除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3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1.2 因甲方原因，违反保密约定，或者未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导致西藏珠峰或乙方遭受监管机构处分，甲方同意按照对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转让、解除或终止

4.1.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4.1.2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被解除或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并经相关权益受到损害的非违约方书面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予以纠正，另一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

(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解除或终止。

4.1.3 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一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的权利。但本协议被仲裁机构宣布无效的除

外。

第五条 其他

5.1 保密

本协议各方同意 ,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 (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 ,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予以保密 , 并且同意 ,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 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 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 及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其他披露。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5.2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 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 对

双方均有约束力。

5.3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 沪执 9 号】》，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4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之代偿债务及投资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7月11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